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丹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賴志宏（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素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5萬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第26條第1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同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相對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且110年度僅有利息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9元，可知相對人縱有存款，金額亦非高，不足清償其積欠聲請人之債務1,675萬0,601元暨利息、違約金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本

院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5萬元，以利本院選派律師或會計師擔任清算人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立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鴻